

#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揭高新区委〔2012〕44号

---

## 关于印发《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局（室）、区属各单位：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已经主任办公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 认定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培育中小科技企业，加强和规范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和管理，营造科技型创业企业和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的成长环境，依据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12〕345号），结合高新区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通过为新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和基础设施，提供一系列创新创业服务支持，降低创业者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是创新、创业及人才培养基地。

**第三条** 鼓励和支持孵化器投资主体多元化、运作市场化、发展专业化。重点支持数字装备、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医疗器械、环保节能尤其是金属制品、电子电气、机电模具、工业设计等高新区重点发展领域的专业孵化器建设。

**第四条** 区经济发展局负责本办法的组织与实施。

## 第二章 主要功能与发展目标

**第五条**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以科技型创业企业（以下简称在孵企业）为服务对象，通过开展创业培训、辅导、咨询，提供研发、试制、经营的场地和共享设施，以及政策、法律、财务、投融资、企业管理、人力资源、市场推广和加速成长等方面的服务，以降低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企业的成活率和成长性，培养成功的科技企业 and 企业家。

**第六条** 孵化器以培育科技型企业 and 科技创业人才为目标，通过不断拓展和完善服务功能，营造适合科技创业的局部优良环境，以促进区域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

**第七条** 孵化器应不断提高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企业孵化服务水平，推行“专业孵化+创业导师+天使投资”的孵化模式，深化市场化运行机制的改革，逐步实现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良性循环。

**第八条** 孵化器应集合社会资源，加强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投资机构及中介服务机构的合作，不断提高企业培育和孵化服务效能，促进孵化器建设的专业化、网络化、标准化和国际化。

**第九条** 鼓励高新区内大型企业、科研机构等建立专业孵化器，形成专业技术、项目、人才和服务资源的集聚，促进传统产业的技术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提升行业竞争力。专业孵化器是指围绕特定技术领域或特殊人群，在孵化对象、服务内容、运行

模式和技术平台上实现专业化服务的孵化器。

### 第三章 孵化器的管理

**第十条** 区经济发展局负责高新区孵化器的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开展（或委托中介机构协助开展）孵化器的登记、评价、统计、人员培训及区级孵化器认定、管理等事务性工作。

**第十一条** 孵化器管理实行登记制度。具备一定硬件条件和服务能力的孵化器，经登记后纳入高新区孵化器培育、统计和管理范围，实行动态跟踪，定期评价。孵化器应根据高新区统一安排，及时报送建设情况与各项统计数据。对不符合条件的孵化器，协助指导改进，待符合条件后，再纳入范围。

**第十二条** 符合高新区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区级孵化器）标准的孵化器，可申请认定为区级孵化器。经认定的区级孵化器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资金支持和政策优惠。

**第十三条** 区级孵化器实行年度统计分析、评价与考核等动态管理。评价优良的推荐申报省级孵化器或国家级孵化器；考核未达标的责令整改，整改后还未达标则取消区级孵化器资格，且1年内不予受理区级孵化器认定。已获得省级和国家级认定资格的孵化器自动纳入区级孵化器管理范围。

**第十四条** 加强创业辅导团队的建设，在推行创业导师行动计划的同时，建立本地区孵化器创业辅导员和企业联络员培训机

制，引导、支持大学生创业就业。

#### 第四章 孵化器的登记

第十五条 登记孵化器应具备的条件：

- (一) 在高新区内注册的法人单位；
- (二)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大专以上学历的管理人员占 70% 以上；
- (三) 可自主支配的企业孵化场地面积一般不小于 4000 平方米，专业孵化器面积一般不少于 2000 平方米；
- (四) 必须是以培育初创阶段或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具有明确的建设发展目标和完善的管理制度、明确的企业入驻条件；
- (五) 有较为完善的孵化服务功能，可为入驻企业提供商务、信息、咨询、培训、人力资源、技术开发与交流等孵化服务项目。

第十六条 孵化器登记需提供的材料：

- (一)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基本情况表》；
- (二) 法人资格证明；
- (三) 孵化场地证明材料（采取租赁、合作等方式形成的企业孵化场地，需提供产权方产权证明和相关协议文件）；
- (四) 管理团队名册及有关人员资质证明；
- (五) 孵化器有关管理和运行制度；

(六) 可提供企业孵化服务功能的说明材料;

(七) 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孵化器登记程序。孵化器建设管理机构提出登记申请并按要求提供所需资料,报送区经济发展局,由区经济发展局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予以登记。

## 第五章 区级孵化器认定

**第十八条** 在高新区内注册成立,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孵化器可申请认定区级孵化器:

(一)孵化器已完成登记并上报相关统计数据,且数据齐全、真实;

(二)拥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孵化服务和财务制度;

(三)领导团队得力,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70%以上,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的人员比例达30%以上;

(四)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达10000平方米以上(专业孵化器达5000平方米以上)。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占75%以上;孵化场地面积的扩大,依据可自主支配性和在孵企业使用性的原则确定;

(五) 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达 40 家以上 (专业孵化器的在孵企业应达 25 家以上);

(六) 累计毕业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 (专业孵化器的毕业企业 5 家以上), 毕业企业和在孵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超过 600 个 (专业孵化器毕业企业和在孵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超过 300 个);

(七) 孵化器自有孵化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或与创业投资、担保机构等达成合作关系并设立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种子资金。有 3 个以上的孵化资金使用案例;

(八) 有较完善的创业服务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 并提供创业咨询、培训辅导和技术交流、金融、管理、法律、商务、市场、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

(九) 在孵企业应有 30% 以上已申请专利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十) 在孵企业中的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应占企业总人数的 50% 以上;

(十一) 专业孵化器应具备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平台或中试平台, 具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

#### **第十九条 在孵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一)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

(二) 申请进入孵化器的企业, 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

月;

(三)属迁入的企业,其产品(或服务)尚处于研发或试销阶段,上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四)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42个月;

(五)企业成立时的注册资金,扣除“知识产权出资”后,现金部分一般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企业成立时已取得风投机构投资的科技项目可适当放宽条件;

(六)单一在孵企业入驻时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一般不大于1000平方米(特殊领域的在孵企业,一般不大于3000平方米);

(七)在孵企业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应属于高新技术产品或工业设计的范围,并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八)在孵企业开发的项目(产品),知识产权界定清晰、无纠纷;

(九)在孵企业团队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对技术、市场、经营和管理有一定驾驭能力。留学生和大学生企业的团队主要管理者或技术带头人,由其本人担任。

**第二十条** 毕业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中至少二条:

(一)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主导产品形成规模生产,上一年度实现赢利,年技工贸总收入500万元以上;

(二)形成持续的技术研发机制,有自主知识产权;

(三)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第二十一条** 区级孵化器的申报受理和认定工作每年两次，由区经济发展局发布申报通知组织开展有关申报和认定工作。申报区级孵化器的基本程序为：

（一）申报主体向区经济发展局提出申请；

（二）区经济发展局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和会议答辩，并依据专家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以文件形式确认为高新区区级孵化器。

**第二十二条** 申报单位须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包含对认定标准规定应具备各项条件的说明）；

（二）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孵化场地证明材料（采取租赁、合作等方式形成的企业孵化场地，需提供产权方产权证明和相关协议文件）；

（四）孵化器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能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五）孵化器管理团队名册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

（六）孵化器运行管理相关制度的复印件；

（七）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名录、经营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

（八）企业孵化资金证明材料和上年度使用说明；

（九）近两年成功孵化案例介绍（2 个）；

（十）如申报专业技术型孵化器，需附上专业技术平台或专业化中试基地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名称、用途、单价）；

(十一) 其他证明材料。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或政策法规变化，根据实施情况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题词：**科技 孵化器△ 认定 办法 通知

---

抄送：陈绿平书记，陈东市长，曾瑞如、郑松标副市长，  
市科技局。

---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10月18日印发

---